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6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益表。

已於年內派付予股東中期股息每股3.8港仙，合共4,94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6港仙，合共7,800,000港元予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捐款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所作之慈善捐款共有143,425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6內。

集團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已刊載於第58及59頁內。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所有物業均以重估金額列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註釋13及14。

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概要已刊載於第60及61頁內。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予現有股東。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之在職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顏為善先生 (主席)

顏福偉先生

趙善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阮家輝先生

依據本公司採納之公司細則，顏福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集團訂立如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李嘉士先生及阮家輝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再獲委任三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實際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之權益				
顏為善先生	11,436,800	991,900 (附註1)	27,218,100 (附註2)	39,646,800 (附註2)
顏福偉先生	4,503,700	—	26,053,300 (附註3)	30,557,000 (附註3)
聯繫公司之權益				
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 面值1,000港元)				
顏為善先生	8,600	800 (附註1)	—	9,400
顏福偉先生	2,800	—	—	2,800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每股 面值1港元)				
顏為善先生	8,244,445	711,111 (附註1)	—	8,955,556
顏福偉先生	2,800,000	—	—	2,800,000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附註：

1. 顏為善先生之夫人邱碧錦女士實益擁有991,900股本公司之股份、800股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711,111股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 該27,218,100股股份由顏為善先生及其夫人邱碧錦女士全資擁有之Hexagan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39,64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5%。
3. 該26,053,300股股份由顏福偉先生持有約31%權益之Gan 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合共30,55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
4. 顏福偉先生以信託方式代Hoe Hin Pak Fah Yeow (B.V.I.) Limited持有和興白花油藥廠有限公司及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各1股。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聯繫公司之證券中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彼等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註釋32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採納一項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並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該計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表註釋25。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續)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該計劃除外)，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已在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載述其名稱及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其所控制之公司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保存之登記冊內登記擁有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94%，其中最大之客戶佔49%。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之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77%，其中最大之供應商佔38%。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者)概無在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關於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董事

顏為善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七一年起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孫。

顏福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食物加工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八六年起已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彼為創辦人顏玉瑩先生之公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續)

董事 (續)

趙善權先生，現年七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於一九五零年在香港開業以來，彼即與創辦人顏玉瑩先生緊密合作。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業務。

李嘉士先生，現年四十二歲，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阮家輝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為執業律師及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高級管理人員

各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及直接負責本集團各項事務，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三位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管治

各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核數師

於本年度內，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摩斯倫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